

关于黑龙江证监局《责令改正决定》的整改方案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证监局”）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—23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例行年报检查，并做出了《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责令改正决定》”），本公司就此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披露，公司董事会也承诺就《责令改正决定》中指出的问题尽快提出整改方案，并及时公告。

收到黑龙江证监局《责令改正决定》后，公司董事会对照《责令改正决定》指出的问题，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提出以下整改方案：

一、 公司治理方面问题

个别会议决议不规范。

整改措施：对于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将分别制作决议，充分体现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。

二、 财务披露、管理及核算问题

- 1、 年报关联信息披露不充分
- 2、 应收某一关联方欠款较大
- 3、 银行存在长期未达账项

整改措施：

- 1、 针对 2009 年年报附注中“关联方与关联交易”披露不充

分一事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的要求，确认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，力争杜绝此事项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加强内部相关部门的沟通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针对关联方欠款问题。公司已在销售合同中完善了货款回收条款和相应的回款政策，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。对陈欠货款，已与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还款协议》，与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货款回收办法，同时积极协调潜在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对关联企业陈欠清理工作进行督促和监督，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保证应收帐款回落到正常的范围。

3、对于银行未达账项。根据我公司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出纳人员应及时与银行沟通解决，对于上述制度没能认真执行的问题，我公司将在内部加强检查与监督，定期管理未达帐项，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。

目前，我公司已与银行协调到其省行数据中心查询相应的款项信息，由银行补充出具相关的票据，待收到票据后及时进行帐务处理，核销未达帐项。

以上整改方案如有不妥之处，望监管部门和公司股东等批评指正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8月3日